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相符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韩晓萍、林伟、程岚

2020年8月7日